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机制

为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推动各地针对性做好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反馈、起火原因调查和火灾损失评估统计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统计有关规定，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专栏，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坚持主动防范，强化问题导向，聚焦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反馈不及时不准确、火因调查不积极不主动、森林草原资源损失评估统计不准确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建立通报机制，及时公布卫星监测热点核查2小时反馈率、热点核查准确率、起火原因查明率和森林草原资源损失评估统计情况等信息，推动各地各级强化责任落实，快速核查准确反馈卫星监测热点，切实查明起火原因，扎实做好火灾损失调查评估统计工作，有效治理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瞒报谎报现象，切实防止迟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生，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二、通报内容

（一）卫星监测热点核查信息。2小时反馈率：热点数量、分布区域、2小时核查反馈数量和所占比例；热点核查准确率：热点核查反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反馈信息不具体不翔实等数量和所占比例。

（二）起火原因调查统计信息。起火原因查明率：森林草原火灾起数、起火原因查明情况、所占比例和省份排序。

（三）林草资源损失评估统计信息。国家层面卫星遥感森林草原火灾火场（过火）面积、受害森林草原面积等评估初判情况；地方上报的火场（过火）面积、受害森林草原面积等调查评估统计情况。

三、通报方式

（一）卫星监测热点核查信息。实行一周一通报，在每周一公布上周核查信息。如遇节假日，在节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公布。

（二）起火原因调查统计信息。在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分别通报季度、半年、全年统计信息；对起火原因查明率低，以及发生影响较大和引起高度关注的火灾迟迟未查明起火原因的，点对点实时通报相关省份。

（三）林草资源损失评估统计信息。对初判火场（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火场（过火）面积超过5000公顷的草原火灾，或者引起高度关注的森林草原火灾，地方核查上报火场（过火）面积与国家层面卫星遥感初判火场（过火）面积出入较大的，点对点实时通报相关省份。

四、通报管理

国家森防指办公室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的统筹和综合管理，通报信息一般由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签发，重要信息由国家森防指办公室主任签发。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工作由应急管理部火灾防治管理司与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具体承办，信息通报网络运行保障由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负责。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热点核查反馈。严格执行热点核查2小时反馈制度，对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信息，各地要认真组织核查，及时如实反馈，切实提高热点核查2小时反馈率、热点核查准确率。

（二）强化起火原因调查。发生火灾要按照“起火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尽快查明起火原因，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火灾评估统计。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运行机制》（国森防发〔2020〕6号）、《关于印发森林火灾统计系列报表及相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森防〔2016〕25号）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火情核查、火因调查、森林草原资源损失调查评估和有关信息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瞒报谎报现象，切实防止迟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生。